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 第七届“励青环境法学奖”申报通知

为促进我国环境法治建设，繁荣环境法学研究和创新，激励青年环境法学者积极投身于我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，根据《励青环境法学奖励办法》，面向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全体会员开展第七届“励青环境法学奖”申报工作。

一、励青奖项

一等奖2名，每名奖金10000元；二等奖3名，每名奖金6000元；三等奖5名，每名奖金3000元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请仔细阅读本通知附件1《励青环境法学奖励办法》的规定。根据有关规定择要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者

凡在评奖通知确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，已经加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、不满45周岁的会员，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环境法学研究成果，均可申请参加评奖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范围

1. 成果类型

（1）学术专著（不包括教材、工具书、译著、普及读物、古籍整理作品、论文集和个人文集）；

（2）学术论文（不包括译文）。

2. 申报成果的要求

（1）多卷本学术专著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，须整体申报。

（2）丛书不能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专著单独申报。

（3）以同一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；但围绕一个专题，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不能整体申报，只能选择

单篇论文申报。

3. 下列成果不予受理

(1) 不符合申报范围要求的成果；

(2) 著作权存在争议；

(3) 违反学术规范；

(4) 已获励青奖一等奖的会员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奖；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不得申报本奖。

三. 本届奖励成果的发表时间

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在国内外公开出版或发表的、符合《励青环境法学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（即本通知“二、申报范围”）的学术专著和论文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邮寄提交《第七届励青环境法学奖申请评审书》1份（A4纸打印），同时，将《第七届励青环境法学奖申请评审书》的Word电子版提交至：hjfxfh@163.com

《第七届励青环境法学奖申请评审书》请下载本通知附件二！

2. 申报论文成果的，请邮寄提交刊载该论文的学术杂志原件一份，以及将该论文电子版的PDF文档或者知网的链接地址发送至：hjfxfh@163.com

3. 申报专著成果的，请邮寄提交4份专著原件。

说明：评奖活动结束后，所有获奖成果的原件将作为励青奖管理档案由分会秘书处保管，不予退还申请人；未获奖的成果原件则根据申请人意愿处理，如申请人申请退回，退回的邮资费用自理。

五、申报费用

不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。

六、评审结果

根据《励青环境法学奖励办法》规定的评审程序，评审结果将在7月下旬于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网（<http://www.chinacses.org>）、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网（<http://www.clapv.org>）公示。

颁奖仪式将于2021年8月18-19日在西安市召开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2021年学术年会期间举行。

七、申报时间与方式

申报截止日期：2021年5月30日（以申报材料的快递收件时间和电子邮件的发出时间为准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1号院1号（依都阁）20B

邮编：100088

联系人：王丽

联系电话：010-62210149；13520523058

传真：010-62221291

电子邮箱：hjfxfh@163.com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环境法学分会

附件一《励青环境法学奖励办法》

附件二《第七届励青环境法学奖申请评审书》